津滨审批二室准〔2020〕112 号

关于天津悦泰石化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悦泰石化科技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天津悦泰石化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天津悦泰石化科技有限公司系中国石化销售华北有限公司的直属企业，于2005年租用中石化销售华北分公司天津储备库内中石化润滑油滨海分公司地块建设燃油宝生产项目。项目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胡家园于庄子路13号，主要购置了搅拌器、灌装器等设备，并租用罐区，采用混配工艺生产燃油宝，年产1670万瓶，合计1560吨。项目员工定员30人，不设食堂，夏季采用空调制冷，蒸汽依托中石化销售华北分公司天津储备库项目提供。项目总投资5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17万元人民币，约占总投资的23.4%。项目于2005年建设完成，未按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属于“未批先建”性质，根据《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中相关要求，企业现补交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至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3月16日至3月27日，我局将该项目受理情况进行公示；4月10日至4月16日，将该项目拟批复情况进行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四个原料储罐为固定式顶罐，大小呼吸产生的含有VOCs的废气经收集后引入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由调和生产车间顶部一根18米高排气筒（P1）达标排放。

项目共有2个生产车间、5套灌装生产线，其中调和生产车间3套，燃油宝生产车间2套。2个车间内的原料暂存罐、半成品罐、调和釜均为密闭容器，容器顶部设置排气口，产生的含有VOCs的废气通过管道连接废气处理装置，废气收集率为100%，再通过各自排气筒（P1、P2为15米）达标排放；5套灌装生产线在灌装过程中产生的含有VOCs的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后由各自排气筒（P1、P2）达标排放。

项目所有生产车间为密闭车间，所有原料通过管道输入密闭的反应釜内进行混合搅拌。废气收集效率不得低于95%，废气处理效率不得低于85%，确保厂界VOCs达标。

2、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加强各个设施的密闭性，确保厂界臭气浓度达标。

根据“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按照报告要求，对各个构筑物做好防渗工作，避免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实施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蒸汽脱附冷凝废液、废料桶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以上危险废物需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建设和管理。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

5、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工作，设置规范的采样点，悬挂符合要求的标识牌。

三、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新增总量为VOCS0.147t/a。根据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天津悦泰石化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厂项目新增VOCs总量来源的确认意见》，上述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有来源。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应执行以下标准：

1、《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3、《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GB/T18920-2018）;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

此复

2020年4月17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共印4份）

|  |  |
| --- | --- |
| 抄送： | 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 2020年4月17日印发 |